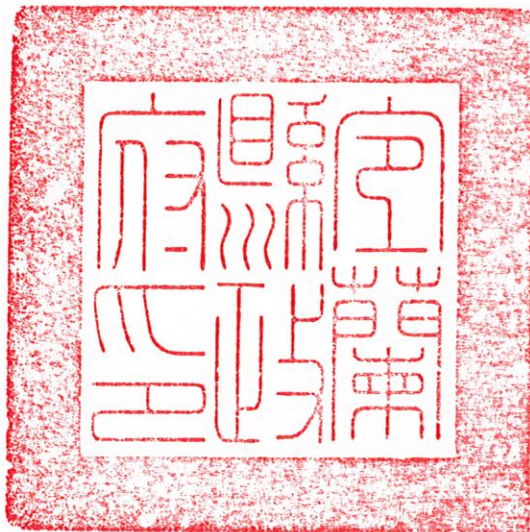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0292B號



主旨：重新登錄本縣原三項「傳統藝術」之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，並廢止原公告「傳統藝術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105年7月27日公告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，爰就本縣原登錄公告三項「傳統藝術」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名稱「傳統表演藝術」，並廢止原公告「傳統藝術」名稱：

- (一)本地歌仔(保存團體：壯三新涼樂團)
- (二)北管戲曲(保存團體：宜蘭總蘭社、漢陽北管劇團)
- (三)舞蹈—民族舞蹈(保存團體：天主教蘭陽青年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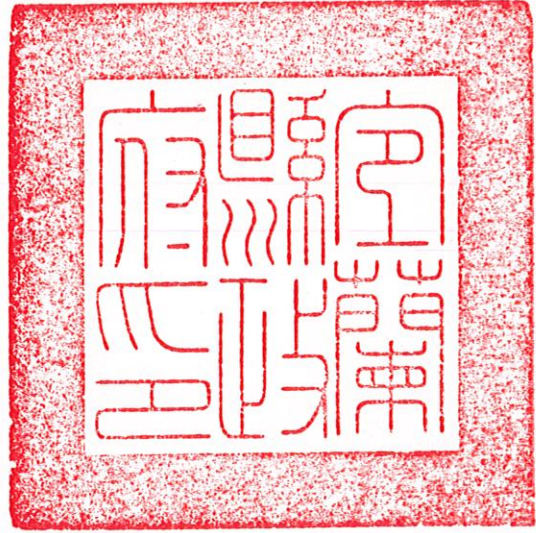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、14、56、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0292C號



主旨：重新登錄本縣原三項「傳統藝術」之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工藝」，並廢止原公告「傳統藝術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105年7月27日公告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，爰就本縣原登錄公告之三項「傳統藝術」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名稱「傳統工藝」，並廢止原公告「傳統藝術」名稱：

- (一)纏花工藝(春仔花)(保存者：陳惠美)
- (二)彩繪工藝—寺廟彩繪(保存者：曾水源)
- (三)蓮草花(保存者：黃趙石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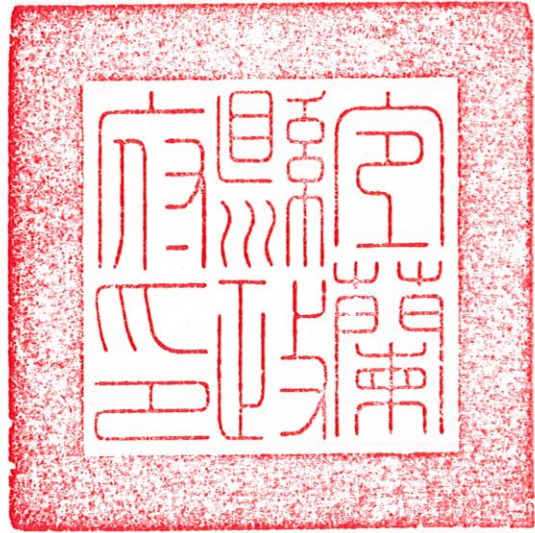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、14、56、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0292D號



主旨：廢止黃德河先生為傳統工藝「蓮草花」保存者。

依據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蓮草花。

二、分類：傳統工藝。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黃德河先生。

(二)聯絡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城隍街13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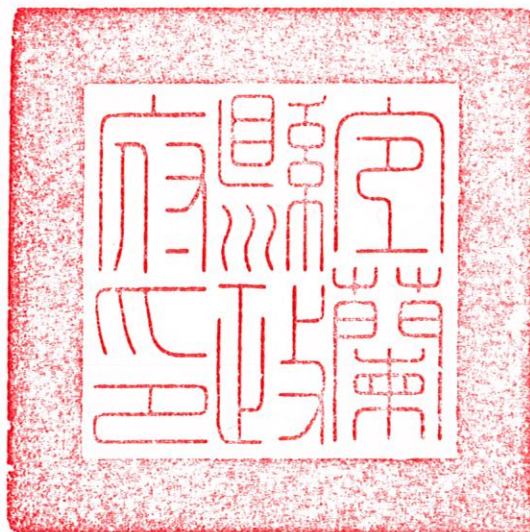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廢止理由：黃德河先生已於102年辭世。

五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、14、56、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0292E號



主旨：廢止林榮春先生為傳統表演藝術「布馬陣」保存者。
依據：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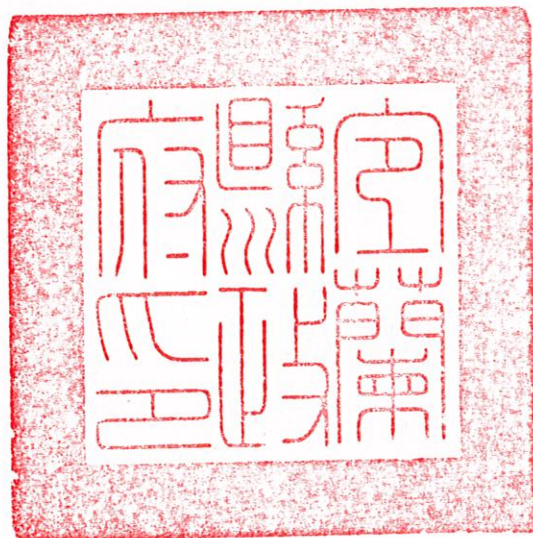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名稱：布馬陣。
- 二、分類：傳統表演藝術。
- 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- (一)姓名：林榮春先生。
 - (二)聯絡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嵐峰路三段330巷。
- 四、廢止理由：林榮春先生已於107年辭世。
- 五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、14、56、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0292F號



主旨：廢止顏文伯先生為傳統工藝「燒畫磚—傳統磁磚彩繪與燒製」保存者。

依據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燒畫磚—傳統磁磚彩繪與燒製。

二、分類：傳統工藝。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顏文伯先生。

(二)聯絡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城隍街44號景陽花磚(專門)。

四、廢止理由：顏文伯先生已於104年辭世。

五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、14、56、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 姿 妙